



Distr.: Limited
27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大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经社理事会1998年7月28日第1998/14号决议），通过了1998年12月9日第53/111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并讨论酌情拟订以下有关国际文书：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打击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大会在1998年12月9日第53/114号决议中要求特设委员会集中精力起草公约的主要案文以及上述各项国际文书。

2. 在1999年12月17日标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第54/126号决议中，大会请特设委员会根据其第53/111号和第53/114号决议继续并加强其工作，以便在2000年完成这一工作；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按要求于2000年举行会议，会议不得少于四届，每届会议为期两周；请特设委员会根据经常预算资金或预算外资源情况安排足够的时间就下述问题的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以便争取这些议定书与公约草案同时完成：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并决定要求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的最后定本，以便大会能够在举行高级别签署会议之前及早予以通过。

3. 在1999年12月17日第54/127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从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按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召集不超过20人的专家组会议，编写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研究报告，并在研究报告编好后指示特设委员会考虑是否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国际文书。

4. 在1999年12月17日第54/128号决议中，大会指示特设委员会在公约草案中纳入打击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腐败活动的措施，包括关于惩治涉及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的规定；并请特设委员会在其日程允许的时间内并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预算外资源，探讨是否宜在完成拟订公约和大会第53/111号决议中所提及的三项附加文书之后再拟订一项附属于或独立于公约的反腐败国际文书，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其看法。

5. 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9 号决议中，大会赞赏地接受了意大利政府提出的为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而在巴勒莫主办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的提议，并请秘书长在 2000 年千年大会结束之前为签署会议安排最多一周的时间。
6. 特设委员会共举行了下列 11 届会议：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第一届会议；1999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第二届会议；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并行举行的第三届会议；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第四届会议；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15 日第五届会议；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第六届会议；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第七届会议；2000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3 日第八届会议；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第九届会议；2000 年 7 月 17 日至 28 日第十届会议；2000 年 10 月 2 日至 27 日第十一届会议。
7.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54/126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便向大会通报特设委员会为执行其任务而做的工作并将其各项建议提交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二. 背景情况

8. 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49/159 号决议中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行动计划》（A/49/748，附件，第一节），并促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予以实施。在《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行动计划》中，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着手征求各国政府有关拟订一项或几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影响的意见和有关公约可能包括的事项的意见。
9.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落实《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了《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E/CN.15/1996/2/Add.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表示，其政府有兴趣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进一步研究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的好处，并提出了拟纳入该公约的要点。
10. 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20 号决议中注意到波兰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介绍的拟议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A/C.3/51/7，附件）。大会请委员会优先审议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并考虑到所有国家有关这一事项的意见，以便及早正式确定其有关该问题的工作。
11.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的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了《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的达喀尔宣言》（E/CN.15/1998/6/Add.1）。非洲区域国家表示大力支持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并为此提出了具体建议。它们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并积极参与拟订这样一项文书的工作，尽一切努力消除各种分歧，克服各种概念性或实质性困难，以便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这一进程。
12.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5 号决议中，注意到乔万尼·法尔孔基金会于 1997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组织和主持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E/CN.15/1997/7/Add.2）。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订一项可能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的初稿，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3. 政府间专家组于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了一次会议，并向委员会第七

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一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备选案文要点（E/CN.15/1998/5）。

14. 1998年3月23日至25日，在马尼拉举行了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的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了《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马尼拉宣言》（E/CN.15/1998/6/Add.2）。亚太区域国家欢迎闭会期间开放性政府间专家组取得的成果。它们认为公约内容备选案文要点将进一步拟订公约奠定坚实的基础。它们大力支持此类努力，并确认它们将致力于发挥积极的作用，解决各种分歧，克服概念性或实质性困难，从而能够迅速完成这项工作。它们促请委员会利用现有势头和就这样一项公约的可取性达成的共识，以便尽可能加快其拟订和最后审定这样一个工作的进程。

15.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关于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会期工作组，由其讨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工作组认为必须大力推进公约的拟订工作，以便在可能情况下于2000年之前完成谈判过程。工作组全面讨论了闭会期间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中汇编的各种备选案文。工作组特别讨论了以下有关章节：公约的适用范围、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洗钱、法人刑事责任、制裁、没收、交易透明度、司法管辖权、引渡、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引渡或审判）、引渡国民以及考虑引渡请求。

16. 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为协助特设委员会主席而成立的“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于1998年7月17日至18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非正式小组在会议上审议并赞同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临时议程，阿根廷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作为东道主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这次会议，以便能够不中断地继续公约的拟订工作。非正式小组还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小组本身的和特设委员会的暂定工作时间表。

17. 特设委员会于1998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非正式筹备会议。会议在对公约内容备选案文要点进行一读并讨论第1至13条悬而未决的若干问题之后，为公约编写了新的合并案文草案，从而为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各国政府在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提出了建议，对非正式筹备会议给予了协助。

18. 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在特设委员会上述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其第二次会议。非正式小组核准了其本身和特设委员会所有会议的时间表，直到预期特设委员会在2000年完成其授权职能为止。

19. 主席之友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11月5日和6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审议并赞同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三. 特设委员会会议事情况

A. 第一届会议

20.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于1999年1月19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其间共举行18次会议。

21. 大会在其第53/111号决议中决定接受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选举Luigi Lauriola(意大利)为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建议。Lauriola先生指出他是以个人身份行事，而不是作为国家或任何区域集团的代表行事的。经非正式磋商，特设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增设成员：

副主席：Kiyotaka Akasaka(日本)*

Nabil Ammar (突尼斯)**
Demetrio Boersner (委内瑞拉)***
Zuzana Chuda (斯洛伐克)
Eric Danon (法国)****
Roberta Lajous (墨西哥)*****
Patricio Palacios (厄瓜多尔)
Janusz Rydzkowski (波兰)
Shaukat Umer (巴基斯坦)

报告员：Peter Gastrow (南非)

* 此后由 Kiyoshi Koinuma (日本) 代替。

** 此后由 Emna Lazougli (突尼斯) 代替。

*** 关于特设委员会 1999 年的工作。

**** 此后由 Børtingre Quincy (法国) 代替。

***** 关于特设委员会 2000 年的工作；此后由 Olga Pellicer Silva (墨西哥) 代替。

22. 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事务厅执行主任作了发言，表示坚信该公约——这是将通过谈判达成的第一份有关采取行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国际文书——将标志着为制止这种现象而进行的国际努力的一个里程碑。

23. 91 个国家派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还有在联合国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所属各研究所，一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第一届会议。

24. 特设委员会认为，选出扩大主席团，可减少在筹备阶段为协助特设委员会主席而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所需要召开的会议。委员会建议，如能得到资源，原定召开的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会议应改为特设委员会会议，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25. 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基础是一份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文件(A/AC.254/4)以及各国政府提出的提案和建议(A/AC.254/5 和 Add.2)。主席指出，A/AC.254/4 号文件所载案文是以下会议期间讨论和磋商的结果：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召开的关于拟订一项可能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综合性国际公约初稿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及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草案含有若干备选案文。根据主席的建议，特设委员会决定第一届会议重点是去掉备选案文，提出一份合并的案文，作为以后届会起草和谈判工作的基础。

26.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草案和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议定书草案。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草案(A/AC.254/4/Add.3)。阿根廷代表介绍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协定的内容草案(A/AC.254/8)。两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承诺提出一份合并案文，作为特设委员会今后审议该文书草案的基础。

28. 在审议附加国际法律文书之前，特设委员会讨论了这些文书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之间的关系。根据大会第 53/111 和第 53/114 号决议，该公约应当成为一份自成一体、独立的文书。公约的签字、批准和生效应得到最优先的重视，应尽一切努力通过谈判达成一份有助于实现上述优先事项的案文。附加国际法律文书在原则上被视为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涵盖公约所无法包括的一些需要具体阐述的领域。必须确保任择议定书与公约一致，不仅要确保相互兼容，而且尽可能加强一般性条款——例如，与公约将包括的国际合作有关的条款——的相关性和可适用性。但是，有人指出，每项文书都是针对某种具体的关切。因此，这些文书可能需要的范围很广。在这种情况下，而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不能排除附加国际法律文书可能独立于公约的可能性。与会者还讨论了能否在尚未签署或加入公约的情况下先签署或加入议定书的问题。普遍倾向是需要先签署或加入公约。特设委员会认为最好在审议公约草案有关条文时，将该问题与保留问题放在一起讨论。

B. 第二届会议

29. 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其间共举行 10 次会议。

30. 95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出席第二届会议的还有向联合国派驻了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31.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公约草案第 1、第 2、第 2 条之二、第 3 和第 24—30 条。特设委员会以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修订案文的一份文件（A/AC.254/4/Rev.1）和各国政府提交的建议和提案为其工作基础。主席指出，A/AC.254/4/Rev.1 号文件所载的订正案文是第一届会议期间讨论和协商的结果。

32. 阿根廷代表团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提出了修正案。

33. 特设委员会以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附加议定书订正案文草案的一份文件（A/AC.254/4/Add.3/Rev.1）为其讨论基础。该案文是阿根廷和美国根据其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而提交的一份提案。特设委员会对该议定书草案第 1 条和第 2 条进行了一读工作。

34. 在初读议定书草案时，就议定书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还是处理贩运人口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请秘书处澄清特设委员会审议贩运人口问题是否脱离大会赋予它的任务，如果会脱离大会赋予它的任务，这样做是否恰当。秘书处答应探讨这一问题，然后将结果通知特设委员会。

C. 第三届会议

35. 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其间共举行 8 次会议。

36. 由主席宣布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幕后，秘书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未决事项。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补充文书，秘书回顾，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曾请秘书处澄清：特设委员会审议贩运人口问题是否会脱离大会所赋予的授权，而且如果这样，它是否又有能力这样做。秘书处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高级法律事务联络干事进行了磋商，并提请特设委员

会注意他所作答复。据高级法律事务联络干事说，大会在其第 53/111 和 53/114 号决议中已明确界定了需要拟订新文书的题目。如果大会还希望列入任何其他题目，它是会明确说明的。而且，构成大会决议基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如经社理事会第 1998/14 和 1998/20 号决议）仅提到贩运妇女和儿童而未提人口贩运。这些决议是一致通过的，其中所使用的术语体现了大会的意愿。但是，如果特设委员会在审议了提交给它的问题之后得出结论认为，拟订涉及人口贩运的文书比拟订涉及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文书更符合普遍的利益，它便应当就此提出由大会修改授权任务的请求。

37. 111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出席第三届会议的还有向联合国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8.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和第 8 条。根据主席的请求，特设委员会力求就一份可尽可能反映正在出现的协商一致并可构成进一步草拟的基础的单一案文达成一致意见。特设委员会以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订正本的一份文件（A/AC.254/4/Rev.2）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作为工作的基础。

39. 特设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已对案文草案第 1 至 8 条进行了初读。根据主席的建议，特设委员会从第 9 条开始完成了案文草案的初读。特别委员会以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草案订正文案的一份文件（A/AC.254/4/Add.2/Rev.1）和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作为其工作的基础。

D. 第四届会议

40. 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其间共举行 20 次会议。

41. 97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出席第四届会议的还有向联合国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2.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第 4 条之三、第 5、6、9 条和第 14 条(第 1—13 款)。在继续公约草案二读工作中，特设委员会根据主席的请求，谋求就一单一案文达成一致，以尽可能反映趋同一致的意见，并为进一步起草案文奠定基础。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订正本的一份文件（A/AC.254/4/Rev.3）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为基础。

43.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草案订正文案的一份文件（A/AC.254/4/Add.1/Rev.1）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为基础。

44.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禁止贩运妇女儿童儿童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基础是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草案订正文案（A/AC.254/4、Add.3/Rev.2）的一份文件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主席解释说，该议定书草案的标题反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有关建议，预期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会对该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E. 第五届会议

45. 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届会议，其间共举行 20 次会议。

46. 114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出席第五届会议的还有向联合国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47.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公约草案的第 14 条（第 14—22 款）、第 10 条、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第 7 条之二、第 7 条之三和第 15—19 条。在继续公约草案二读工作时，特设委员会根据主席的请求，谋求就一单一案文达成一致，以尽可能反映趋同一致的意见，并为进一步起草案文奠定基础。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在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订正案文的一份文件(A/AC.254/4/Rev.4)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为基础。

48.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基础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草案订正案文(A/AC.254/4/Add.2/Rev.2)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49.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决定，将来应组织举办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促进履行其任务。举办此种会议应视有无预算外资源而定，并应满足下列诸项条件：(a)非正式协商会议应严格按照大会的决定进行；(b)应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提供经费；(c)应早早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之前提供会议的文件和议程，并应充分提前通知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d)非正式协商会议应是协助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开放性和具有透明度的一个机制，而特设委员会将仍然是提出各种建议的唯一决策机关；(e)非正式协商会议应只作为并行的会期会议召开，其议题不应与特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议题相重叠；(f)在特设委员会届会期间不应同时召开两个以上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在内；(g)除其他外，可让非正式协商会议把在全体会议或由特设委员会主席确定的任何其他活动中达成的协议翻译成适当的语文。特设委员会主席团在 1999 年 9 月 7 日会议上，根据秘书提交的建议决定，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召开特设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同时召开了非正式协商会议。

F. 第六届会议

50. 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其间共举行 20 次会议。

51. 106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出席第六届会议的还有向联合国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2.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公约草案的第 4 条之三、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 30 条。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订正案文(A/AC.254/4/Rwv.5)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为基础。

53.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补充法律文书，特别侧重于第 7 至 19 条。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修订草案的一份文件(A/AC.254/4/Add.1/Rev.3)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为基础。

54.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于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法律文书，特别侧重于第 8 至 18 条。特设委员会决定将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结构调整后的文本(A/AC.254/5/Add.13)和各国政府提交的其他提案和建议作为工作基础。

G. 第七届会议

55. 特设委员会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其间共举行 20 次会议。

56. 109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出席第七届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57.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公约草案第 1—3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订正案文 (A/AC.254/4/Rev.6)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为基础。

58.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草案订正案文的一份文件 (A/AC.254/4/Add.2/Rev.3) 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为基础。特设委员会了解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关于对大会第 54/127 号决议的解释而提供的法律意见。对这一事项进行讨论后，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在议定书草案中去掉炸药一词。

59.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曾决定，为便利其任务的执行，今后将组织非正式协商会议。

60. 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特设委员会在 2000 年 1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专门审议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和该文书与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的共同条款。特设委员会根据同一决定，还在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7 日举行的各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专门审议公约草案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4 条之三、第 4 条之四、第 7 条、第 7 条之二、第 7 条之三、第 17 条、第 17 条之二、第 18 条、第 18 条之二和第 18 条之三，为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完成关于这些条款的工作做好准备。

H. 第八届会议

61. 特设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其间共举行 20 次会议。

62. 112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出席第八届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63.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公约草案的第 2 条、第 2 条之二（仅(a)项）、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4 条之三、第 4 条之四、第 7 条、第 7 条之二、第 7 条之三、第 17 条、第 17 条之二、第 18 条、第 18 条之二和第 18 条之三。由于时间不够，所以未讨论第 4 条之二，并因此将其推迟到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时讨论。特设委员会讨论的基础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订正案文（A/AC.254/4/Rev.7）以及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64.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的补充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讨论的基础是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草案订正案文的文件（A/AC.254/4/Add.1/Rev.4）以及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65. 特设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期间 2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专门审议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在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专门审议公约草案第 9 条、第 10 条、第 10 条之二、第 14 条、第 14 条之二、第 15 条和第 16 条，为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最后审定这些条款作准备。

I. 第九届会议

66. 特设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其间共举行 18 次会议。

67. 116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出席第九届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68.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公约草案的第 2 条、第 2 条之二(仅(a)项)、第 4 条之二、第 9 条和第 10 条第 1—10 款。由于时间不够，未讨论第 10 条第 11—15 款和第 10 条之二、第 14 条、第 14 条之二、第 15 条和第 16 条，因此将推迟在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讨论这些条款。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基础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订正案文（A/AC.254/4/Rev.8）以及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69.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基础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草案订正案文(A/AC.254/4/Add.3/Rev.6)以及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70.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期间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专门审议公约草案第 19 至 30 条，以便为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最后审定这些条款作准备。特设委员会在 6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专门审议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J. 第十届会议

71. 特设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其间共举行 23 次会议。

72. 特设委员会曾在其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决定，根据大会第 54/126 号决议，其第十届会议将专门用以最后审定并核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

73 在第九届会议上，主席还请所有区域组指定各自的代表组成一个小组，由该小组在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确保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文本的术语统一。

74. 秘书回顾说，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东欧国家组决定指定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的代表参加术语统一小组。他宣读了下列其他经指定参加术语统一小组的人员：非洲国家组指定的喀麦隆、埃及、摩洛哥、尼日利亚和南非的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指定的中国、印度、日本和约旦的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指定的哥伦比亚、古巴、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代表；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指定的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秘书还通报特设委员会，将由一名编辑、翻译处每种正式语文的翻译和特设委员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协助术语统一小组的工作。

75. 主席通报特设委员会说，他已请墨西哥代表作为术语统一小组的协调员。

76. 121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出席第十届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77. 7 月 17 日至 27 日，特设委员会讨论和最后审定了公约草案的所有条文。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基础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订正案文（A/AC.254/4/Rev.9）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78. 7 月 18 日至 27 日，术语统一小组举行了 14 次会议，审查了公约草案的所有条文。其建议载入了公约草案最后文本并提交特设委员会审议。

79. 7 月 28 日，特设委员会在其第 177 次会议上核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并根据大会第 54/126 号决议（见下文第四章），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80.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A/AC.254/L.224/Rev.1）。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些国家政府、欧洲联盟和主席提交的对决议草案的修正建议。

81. 7 月 28 日，特设委员会在其第 177 次会议上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特设委员会要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最后审定决议草案的案文以便考虑到该届会议在几个议定书草案方面的审议结果，并将之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82. 在 7 月 28 日第 177 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要求逐段核准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在核准第 15 段之前土耳其代表说，根据土耳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一现象方面的一贯决心和对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的支持，土耳其认为公约草案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很好的工具。因此，土耳其非常重视拟订公约草案的工作并从开始阶段就积极地参加了这一工作。直到谈判的最后阶段，土耳其一直深信，公约将涵盖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所有方面。土耳其的经验表明，恐怖主义犯罪和有组织犯罪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恐怖主义犯罪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是在 1994 年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上确立的。因此土耳其认为，把这些危险的联系反映在公约案文中将可更好地发挥该文书的作用。遗憾的是，尽管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具体建议，努力促请注意这些联系，公约草案最后案文中还是有意识地略去了这些联系。这种结果是不能令土耳其感到满意的，因为公约可能留下为犯罪分子可利用的漏洞。然而，土耳其无意阻止就核准公约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经过认真研究考虑之后，土耳其主管当局将决定土耳其是否签署该公约。在结束发言之前，土耳其代表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感谢他们为完成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所作出的一切不懈努力。

83. 在通过报告之后，黎巴嫩代表要求报告把黎巴嫩就公约草案关于没收和扣押问题的第 7 条第 6 款以及关于司法协助问题的第 14 条第 8 款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反映出来。

84. 特设委员会主席表示感谢所有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表现出了合作和相互理解的精神，感谢各代表团建设性地一道努力，完成了特设委员会的宏大任务。主席感谢报告员、特设委员会秘书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人员们。他还感谢口译人员和会议干事们对特设委员会的支持。主席还表示了特设委员会对所有在谈判过程期间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的感谢，这些国家的自愿捐助促进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使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能够出席会议。

85. 意大利代表向各代表团通报了根据大会第 54/129 号决议拟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的筹备情况。根据该决议，秘书处 9 月份将在维也纳组织召开签署会议议程草案协商会议。

86. 乌拉圭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表示对特设委员会圆满完成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感到满意。所有代表团的善意促进达成了总的共识。他深信条约很快会生效。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重申加强国际技术和经济合作的重要性，加强国际技术和经济合作是使各国能够履行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的一个手段。乌拉圭代表呼吁委员会集中力量完成三个附加议定书的工作。77 国集团和中国向以往所强调的那样，将为这一目标而努力，以完成大会赋予特设委员会的使命。然而，不应因为时间紧迫而损害案文的质量。案文应是明白无误和获得普遍接受的。最后，乌拉圭代表表示 77 国集团感谢主席、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术语统一小组和秘书处对特设委员会工作给予的支持。

87. 墨西哥代表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时对特设委员会圆满完成了公约草案的工作表示拉加国家组的祝贺。拉加国家组再次表示了谋求达成妥协解决方案的政治意愿，深信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协商一致核准公约草案证明，案文草案考虑到了所有国家的关切。公约是自通过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以来国际刑法的重大发展。拉加国家组各成员国希望，在公约获大会通过并在巴勒莫签署之后，会很快生效。现在特设委员会面临的艰巨任务是完成三个议定书的起草工作。拉加国家组各成员国深信，同样的妥协精神也将贯穿在实现三个议定书的起草工作中。墨西哥代表表示了拉加国家组成员国对主席、主席团成员、主持过更多非正式会议的代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会议事务工作人员以及特设委员会秘书的感谢。

88. 巴基斯坦代表赞同乌拉圭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对那些具有特殊关切而又表现出惊人的妥协谅解精神，从而使特设委员会能够协商一致核准公约草案的代表团表示深切的感谢。

89. 埃及代表希望正式宣布埃及对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和公约草案的立场。埃及全力并负责地参加了谈判过程的所有阶段，以实现同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世界所有国家的异常严重的犯罪现象作斗争的共同目标。本着在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中一些人的关切就是大家的关切的原则，埃及一再呼吁在公约中清楚明白地提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之间日益增长的关系。这一呼吁是与确认这一事实的各联合国文书，包括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决议 4 相一致的。埃及在关于如何在公约中体现这一提法的问题上表现了很大的灵活性，并希望此种灵活性会得到更大程度的理解，以便这一世界性的公约反映出所有国家的关切。埃及代表对公约案文有意略去表现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联系上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个严重方面深表遗憾。他肯定，此一脱漏是公约的一个根本缺陷，会削弱遏制和消灭恐怖主义现象的国际合作，可能妨碍公约，使公约不能成为有利于各国的国际法律系统的有力要素。最

后，埃及代表感谢竭尽全力努力达成妥协方案，从而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的所有代表团。

90. 法国代表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表示对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公约草案表示满意。这是那些努力寻找调和各种法律体系不同方面的方案并确保最后案文充分并适当体现所有关切的所有代表团的成果。法国代表表示感谢主席、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对特设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她深信，特设委员会将能够通过所有国家继续表现的集体的善意，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最后审定三项附加议定书，以充分履行其职责。

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发言时，强调所有阿拉伯国家参加了谈判过程。阿拉伯国家的此种参与情况和所表现的此种热情说明阿拉伯国家具有参与和积极促进实现符合国际社会利益的共同目标的信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还表示感谢主席、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的支持。

92. 泰国代表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表示对主席出色领导的感谢，由于主席出色的领导，才使特设委员会圆满完成了有关公约的工作。他还对巴基斯坦代表作为特设委员会副主席所作的努力以及委员会秘书处为所有代表团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公约一旦付诸实施，它将加强现有双边或多边合作，从而弥补有组织犯罪集团迄今还利用的漏洞。特设委员会的这一成功应会推动所有代表团大力谋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三项附加议定书的工作。

93. 尼日利亚代表在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时说，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这样的全球性问题需要有组织的开展合作，在有组织的合作框架下，有能力的国家应对那些技术和资源不足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非洲国家组成员国希望，旨在提高能力建设的公约的各项规定将很快得到执行。这应不影响现有外国对有关国家的援助承诺。

94.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发言时，感谢主席、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并呼吁采取灵活性，为实现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最后审定三项附加议定书的目标，采取灵活性是必要的。

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加入了上述发言者的行列，对主席、会议主席团成员和术语统一小组主席表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深切感谢。已核准的公约案文可能不会使所有代表团都感到满意。然而，在对这样一个非常重要而且具有高度敏感性的公约进行多边谈判中，所有代表团都必定要作出一定程度的牺牲，并谋求实现一个崇高的目标。由于所有代表团的善意和努力，这一目标已经实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最后感谢秘书处在过去两年中给予所有代表团的支持，表示希望同样程度的支持将能够使特设委员会履行完成三项附加议定书的任务。

96.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的结果和核准公约草案感到满意。在赞同埃及代表表达的观点的同时，他呼吁所有代表团竭尽全力确保拟在 9 月份在纽约开始的拟定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工作获得成功。

97. 南非代表感谢主席和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坚持不懈的努力，感谢秘书处忠于职守的精神。他深信，新的公约将会大大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合作，希望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圆满完成三项附加议定书的工作。

K. 第十一届会议

98. 特设委员会于 2000 年 10 月 2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其间共举

行[···]次会议。

99. 秘书回顾说，术语统一小组的组成如下：非洲国家组指定的喀麦隆、埃及、摩洛哥、尼日利亚和南非的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指定的中国、印度、日本和约旦的代表；东欧国家组指定的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的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指定的古巴、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代表；西欧及其他国家组指定的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美国的代表。秘书还通报特设委员会，术语统一小组的工作将继续得到一名编辑、翻译处每种正式语文的翻译和特设委员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的协助。

100. 主席请术语统一小组除了确保三个议定书草案的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文本的术语统一外，还对这些议定书草案与经过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核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是否协调一致进行审查。主席请墨西哥代表继续担任术语统一小组的协调员。

101. 119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出席本届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02. 特设委员会审议并最后审定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草案的所有条款。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基础是议定书草案订正案文(A/AC.254/4/Add.3/Rev.7)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1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就议定书草案第 2 条之二(a)项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对写入“利用他人卖淫从中剥削”一词提出保留意见。提出这一保留意见是因为有碍于宪法规定。

10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反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议定书草案第 5 条第 1 款的立场，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自己不受该条结尾处提到的提供居留权的规定的约束。

105. 联合王国代表声明，该国加入就第 2 条之二(a)项之二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将在签署议定书时作出一项解释性声明。

106. 关于议定书草案第 6 条，古巴代表说，古巴当局将考虑是签署本议定书而提出对本条的保留意见，还是在签署议定书时就非常住国民作一解释性说明的问题。

107. 在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18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核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草案，并根据第 54/126 号决议，决定将该议定书草案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108. 特设委员会审议并最后核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草案的所有条款。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基础是议定书草案订正案文(A/AC.254/4/Add.1/Rev.6)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109. 巴基斯坦代表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巴基斯坦加入就该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认为依照该款确立的犯罪意味着有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

110. 丹麦和挪威代表表示，丹麦和挪威将在签署议定书时结合本国刑罚制度涉及的技术问题就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作出解释性声明。

111. 土耳其代表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根据土耳其的理解，在准备工作文件有关议定书第 7 条的解释性说明中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既不损害也不影响土耳其对该公约的立场。

112. 丹麦代表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该国对议定书第 7 条之二第 2 款的立场。根据丹麦的宪法，如果某一缔约国希望依照该款对丹麦国籍的船只或在丹麦注册的船只采取适当措施，则该缔约国必须取得丹麦的授权，而不能自行其事。丹麦表示，丹麦将在个案基础上审查这些请求。

113. 加拿大代表表示，按现行的做法，加拿大并不授权另一国登上加拿大国籍的船只或在加拿大注册的船只。但是，加拿大保证在收到根据议定书提出的请求时不反对此种行动，条件是此种行动需与议定书一致。

114. 西班牙代表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西班牙对第 7 条之二第 6 款的理解，即该款提到的当局系指中央当局。

115. 孟加拉国代表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反映孟加拉国对第 7 条之五第 5 款的立场。孟加拉国代表认为，该款的限制性过强。向被偷运的移民说明领事利用权的义务本来可以加以扩大，进一步确立向其说明本条提出的其他权利的权利。孟加拉国代表还表示下述关切：由于提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³，该款将不适用于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议定书缔约国。

116. 澳大利亚代表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反映澳大利亚对第 7 条之五所作的解释，按其解释，该条不应当理解为要求议定书的缔约国在移民已离开该缔约国的领土并返回其国籍国或永久居住地国后仍然维护和保护本条第 1 款中提到的与此种人有关的权利，实际上这是不可能做到的。

117. 关于议定书草案第 15 条，古巴代表说，古巴当局将考虑是签署本议定书而提出对该条的保留意见，还是在签署议定书时就非常住国民作一解释性说明的问题。

118. 在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22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核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草案，并根据第 54/126 号决议决定将议定书草案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119. 特设委员会审议并最后审定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草案的所有条款。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基础是议定书草案订正案文(A/AC.254/4/Add.2/Rev.5)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120. 在 10 月[···]日第[···]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核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草案[，并根据第 54/126 号决议决定将议定书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四. 要求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121.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A/AC.254/L.230/Add.3 号文件]

[A/AC.254/36 号文件]

[A/AC.254/L.250/Add.... 号文件]

[A/AC.254/L.250/Add.3/Rev.1 号文件]

注

- ¹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 ²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XVII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 ³ 联合国，《条约集》，第596卷，第8638-8640号。
-